

臨港道路、臨港鐵路興設計畫成本對效果分析需求推估

1. 需求內容

需求推估是推估以包含該臨港道路、臨港鐵路在內的交通網交通量，臨港道路興設計畫是以車種別車輛交通量(輛/日)，臨港鐵路興設計畫是以貨物量(公噸/日)計測。交通需求，包含港灣相關活動交通量及其他一般交通量等2部分，預想港灣相關活動以外需求少時，可不考量一般交通量。

交通網範圍，以該臨港道路、臨港鐵路興建造成交通狀況發生大變動範圍為範圍。需求推估是對「未實施計畫時」及「實施計畫時」實施，車輛交通量分類成自用車、公車、小型貨物、普通貨物等推估，必要時可計入貨櫃拖車。

2. 推估方法

需求推估，首先設定臨港道路、臨港鐵路的目標年，再推估目標年的交通量。目標年是實施分析時刻，可達成臨港道路、臨港鐵路興建目標的交通量，即設計交通量的年度。

推估交通量，首先設定交通網，必要考量港灣相關發生的貨物、旅客、**背後圈**交通需求動向，即利用4階段推定法推估交通網上各區間(道路為各道路段、鐵路是各OD(啟訖)車站間)需求。再去除臨港道路、臨港鐵路，以同樣方法推估「未實施計畫時」的需求。「實施計畫時」的運送路線與「未實施計畫時」的替代路容易被預想時，可採用只對此2路評估的簡便手法。

需求推估，必要採用分析時刻時最新資訊，因此未必與港灣規劃策訂時推估的臨港道路、臨港鐵路計畫交通量一致。嚴密實施需求推估時，必要從供用開始年至供用結束年間，每年實施需求推估，然考量推估耗費龐大勞力及精度，可於目標年、開始供用時、供用期間適當時期等推估需求，其他年次則將此補正、延長即可，補正、延長間隔最長以10年以下為宜。目標年過後，預想需求安定時，可視目標年過後的需求為一定。

供用期間，即使計畫交通量無變動要因，通常道路、鐵路開始供用數年內，交通量無法達成預期值，故開始供用數年內的交通量可為目標交通量折扣值。